

照明工程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汉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盛世巨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汉阳镇群众文化场所照明提升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汉阳镇群众文化场所照明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汉阳集镇周边“一江两岸”群众文化活动现场

1.3 工程内容：对汉阳镇群众文化场所照明提升工程，规划设计的群众文化场所进行照明提升改造，涵盖灯具安装、线路敷设及控制系统配套安装、调试。

1.4 工程价款：人民币壹佰零叁万柒仟壹佰玖拾元整（小写：1037190.00 元）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工程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2.2 工程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2.3 工程总工期：45 日历天。

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标准

3.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3.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遵循施工规范，保证施工质量，严禁采用假冒伪劣材料。

3.3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含施工图纸、施工记录及材料合格证明等必要文件。

第四条 工程款项支付

4.1 甲方应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项，

4.2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后，应及时开具正规发票。

4.3 工程款项的支付方式具体规定如下：

(1) 预付款：合同签订乙方正式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乙方完成工程总量 50%以上施工量后才可以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工程进度款，

(3) 尾款：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项目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7%作为尾款，剩余 3%款项支付依据工程结算审计文件为准，

4.4 乙方必须于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若逾期，甲方将依据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程变更

5.1 工程变更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5.2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总价款调整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5.3 工程变更不得对工程质量及安全造成任何影响，乙方需严格按照变更指令进行施工。

第六条 工程验收

6.1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

6.2 乙方应在工程项目竣工后，及时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甲方则需在接收到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着手组织验收工作。

6.3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并支付尾款（质保金除外）。

6.4 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需依据甲方所规定的时限，进行必要的整改措施，直至项目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工期完成工程，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3 乙方因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而超过约定的工期，同样承担违约责任。

7.4 乙方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应当赔偿。

7.5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总造价 2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9.2 双方应保守对方的相关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9.3 本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已充分阅读、理解并自愿签订。自双方正式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即刻生效，至工程质保期满失效。

9.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1日